



主辦機構：
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
A · D · L · B · M

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 攝影比賽

目的：為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，展現特區發展新貌，同時為攝影愛好者提供拍攝交流的機會。

作品內容：展現澳門回歸20年的發展面貌，以及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為題材的活動。

參賽資格及組別：比賽分學生組、公開組，凡持有效澳門居民身分證的攝影愛好者均可參加，參加學生組者需持有效學生證。

學生組：

冠軍：獎金3,000元及獎座

亞軍：獎金2,000元及獎座

季軍：獎金1,000元及獎座

優異獎若干名：獎金500元及獎座

公開組：

冠軍：獎金6,000元及獎座

亞軍：獎金4,000元及獎座

季軍：獎金2,000元及獎座

優異獎若干名：獎金1,000元及獎座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2019年9月13日

20



贊助機構：



澳門基金會
FUNDAÇÃO MACAU

協辦機構：

澳門攝影學會、澳門沙龍影藝會、澳門攝研會、澳門影友協進會、澳門綜藝攝影會、澳門數碼攝影學會

作品要求：• 參賽作品必須充分體現比賽內容；

- 參賽作品之大小為8吋x 10吋 至 8吋x 12吋 (8R ~ 8RL)之相片、黑白及彩色照片均可，需於照片背面寫上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作品題名等資料，不需裝裱，連同照片的電子檔光碟一併提交；
- 參賽作品應附原始圖檔，圖片解析度不低於800萬像素的JPG檔，檔案不小於10MB；
- 參賽作品的檔案名稱請依「姓名__作品題名」格式命名；
-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本人拍攝的攝影作品；
- 不接受有浮水印、參賽資料或電腦圖像軟件合成照片。

參賽細則：• 每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組，最多可提交5份作品，並以個人名義參加，同一作者的不同作品三甲獎項不重複得獎。

- 參賽作品必須屬原創作品，參賽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者之任何權利，所引發的糾紛及法律後果，概由參賽者承擔。
-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- 得獎作品的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本會可用作宣傳用途。
-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。

比賽章程及參加表格：各大專院校及學校、各大社團及各協辦單位、本會會址和網頁下載 www.basiclaw.org.mo

交件辦法：將作品連同填妥之參賽表格，遞交羅利老馬路4-6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秘書處(盧九公園正門往交通部方向)。

公佈日期：• 評選結果將於2019年9月30日在本會網站和本澳各大中文報章公佈。

- 獲獎作品展出地點：市政署畫廊。
- 獲獎作品展出及頒獎時間另行通知。

評審團：由主辦單位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。

查詢：電話: **28727338** 傳真: **28727368** 電郵: adlbm@macau.ctm.net

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攝影比賽參賽表格

編號	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組
參賽人		年齡		性別	
聯絡電話	電郵地址				
作品題名				拍攝地點及日期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*本人了解章程及遵照有關規定，得獎作品的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

*報名時請出示參賽人的身份證(正本或副本)，學生組參賽者需同時出示學生證(正本或副本)

此表格可複印使用，請以清晰字體填寫

簽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